

高點文教機構



高點高上課程折抵金

e-coupon 500元

- 持本券報名課程，面授/VOD(2500元以上)；函授(8000元以上)可享優惠價後再折500元；(司律、三等書記官、偵實組除外)
- 持本券報名司律、三等書記官、偵實組課程，面授/VOD(20000元以上)可享優惠價後再折500元；函授20000元以上贈送題庫app任一支。
- 本券限親洽各點櫃檯報名抵用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出示本券，已報名者不得追溯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。
- 單一課程限抵用一張，並不得與其他行銷活動併用。
- 本班保有調整活動辦法之權利及最終解釋權。
- 使用期限：至104年9月30日止。

【考場獨家】 8/8-8/12線上報名 或 8/15-8/17親臨考場服務處

- 報名全修面授/VOD全修課程者再優2,000元
- 報名高普初考考取班可享特惠價再優10,000元 (舊生另有優惠)
- 預購105數位影音全修課程享准考證再優2,000元

◎其他使用細節請詳洽各分班。

【監獄行刑法】

〈陳逸飛老師 精選〉

【題目一】

監獄行刑法第 2 條規定，處徒刑、拘役之受刑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監獄內執行之。請說明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」之例外情形有哪些？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刑法第 2 條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」之例外情形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（緊急或暫行釋放）：天災、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，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；不及護送時，得暫行釋放。
 - (二)本法第 26 條之 1（返家探視、返家奔喪）：受刑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兄弟姐妹喪亡時，以及受刑人因重大事故，有返家探視之必要時，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；其在外期間，予以計算刑期。
 - (三)本法第 26 條之 2（日間外出）：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個月，行狀善良，為就學或職業訓練、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或為釋放後謀職、就學等之準備，日間有外出必要者，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。
 - (四)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（監外作業）：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，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。
 - (五)本法第 58 條（移送病監或醫院，不含保外醫治）：受刑人現罹患疾病，在監內無法為適當之醫治，經報請監督機關許可後移送病監或醫院情形，並視為在監執行，其在外期間，予以計算刑期。
 - (六)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（特別獎賞、返家探視、與眷同住）：受刑人因表現良好，行狀善良，足為其他受刑人之表率，得給予特別返家探視或與眷同住之獎賞。
 - (七)本法第 82 條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）：受刑人符合假釋條件，於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者。
 - (八)外役監條例第 9 條第 2 項（外役監與眷同住）：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，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。
 - (九)外役監條例第 10 條（外役監臨時食宿）：受刑人在離監較遠地區工作，得設置臨時食宿處所。
 - (十)外役監條例第 21 條（外役監定期返家探視）：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，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。
 - (十一)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（一級少年受刑人返家探視）：第一級之少年受刑人，遇有直系血親尊親屬病危及其他事故時，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限定期間，許其離監。
-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二】

何謂分界監禁？請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說明何類受刑人應分界監禁？及其分界監禁之理由？

【擬答】

有關分界監禁之意義、規定與理由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監獄行刑法之規定：

1.本法第十八條：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「分界監禁」之：

- (1)刑期在十年以上者。
- (2)有犯罪之習慣者
- (3)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
- (4)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
- (5)依調查分類之結果，須加強教化者

2.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：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，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應特加考查，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；對於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，有考查之必要時，亦同。

3.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，所謂分界監禁，其含義為一以劃分監房及工場監禁之。

(二)說明：

1.何謂分界監禁：即「以劃監房及工場監禁之」之意思。其分界之決定，係以空間（處所）為對象。

因此，監獄應依設備情形，劃分區域，實施受刑人分區管教，指派教化、作業、戒護等有關人員組織管教小組駐區，執行有關管教及受刑人之處遇事項。(細則第 21 條)

2.分界監禁之對象及其理由：

- (1)刑期在十年以上者：為重刑犯。其原因係防止惡性感染，並利於各項矯治措施之施行
- (2)有犯罪習慣者：為習慣犯或累犯。其原因係為防止惡性感染，並利於各項矯治措施
- (3)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：為隔離犯。其原因係為分區管教，化除惡性，防止惡性感染，並利於各項矯治措施
- (4)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：為精神障礙犯。其原因係使病犯受到良好的治療，並利於管教
- (5)依調查分類之結果，須加強教化者：為道德觀念特別薄弱者。其原因係為使教化措施，發揮最大效用，並防止惡感染
- (6)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：其原因係為考查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
- (7)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：係有考查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之必要時。所謂有考查之必要，宜基於矯治目的，合理決定之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三】

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第 9 條規定：無論住宿之安排係屬獨居舍房或房間型式，每人夜間應獨處一室。倘有特殊原因，如一時人犯擁擠，中央獄政當局，必須予以例外處置時，亦不宜僅使二人同居一室。在監人住宿於雜居室者，每一寢室所配住之人，應經妥慎選擇，須使性質適合者雜居一處。試說明監獄行刑法有哪些監禁種類之規定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行刑法監禁種類之規定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監禁之種類：依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：

- I 監禁分獨居、雜居二種。
- II 獨居監禁者，在獨居房作業。但在教化、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，得按其職業、年齡、犯次、刑期等，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為之。
- III 雜居監禁者之教化、作業等事項，在同一處所為之。但夜間應按其職業、年齡、犯次等分類監禁；必要時，得監禁於獨居房。

(二)新入監者之獨居監禁：依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：受刑人新入監者，應先獨居監禁，其期限為三個月；刑期較短者，依其刑期。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，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得縮短或延長之。

(三)應儘先獨居監禁：依監獄行刑法第 16 條：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：

- 一、刑期不滿六個月者。
- 二、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。
- 三、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。
- 四、曾受徒刑之執行者。

(四)停止戶外活動：依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第 6 款：受刑人違背紀律時，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：……六、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：為最嚴厲之懲罰，乃將違反紀律之受刑人監禁於獨居房（違規房）。在此期間，不準受刑人出監房，以促其孤獨反省。

(五)獨居監禁應注意事項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：

- I 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，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。典獄長、戒護科長及醫護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。
- II 監禁處所，應有充足之空氣與陽光，由受刑人輪流清掃、撲滅有害蟲類，保持環境整潔。

(六)各級受刑人之監禁方式：

- 1.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6 條：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應獨居監禁。但處遇上有必要時，不在此限。
- 2.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7 條：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，晝間應雜居監禁，夜間得獨居監禁。

(七)外役監條例之規定：依外役監條例第 9 條第 1 項：受刑人以分類群居為原則。但典獄長認為必要時，得令獨居。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高點法律專班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題目四】

試依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，說明受刑人使進列適當之階級(第三級)，應具備之要件？

【擬答】

本題在監獄學理上，稱為「逕編三級」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法令：

- 1.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四條：受刑人如負有責任觀念，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，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，得不拘前條規定，使進列適當之階段
- 2.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，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，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，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，如富有責任觀念，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，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，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。但不得進列二級以上。

(二)要件：

- 1.實質要件：(富有責任觀念，且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)
 - (1)羈押期間之性行考核在乙等以上之月數，應占羈押月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再犯及累犯應占三分之二以上
 - (2)入監後無違反紀律之行為，並嚴守紀律、行狀善良者
- 2.形式要件：
 - (1)為曾受羈押而尚未編級之受刑人：如已編級，不適用之
 - (2)羈押之期間：
 - ①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附表第三、四、五類別之受刑人，即宣告刑在三年以上未滿十二年，其羈押期間須超過宣告刑六分之一者
 - ②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附表第六類別以上之受刑人，即宣告刑在十二年以上，其羈押期間在二年以上者
- 3.程序條件：經監務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再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專案報請法務部核備。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五】

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」第 33 條指出：「各種戒具如手梏、鏈條、腳鐐、胸伽不得作為懲處之用，鏈條、腳鐐並不得用為戒護器具，其他戒具非合於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使用：一、押解在監人時，為警戒脫逃而使用者，但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出庭時，應即解除。二、基於醫療上之原因，經醫務人員指揮使用者。三、為防止在監人自傷、傷人或毀損財物，經使用其他方法無效而由機構之長官命令使用者，在此情形下，該長官應即與醫務人員研商，並報告上級行政監督機關」，請問監獄得否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？如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，應注意那些事項？試就相關規定詳述之？

【擬答】

有關戒具之相關問題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施用戒具不得作懲罰受刑人之方法：其理由有三：

- 1.就性質而言：古代戒具，係作為防逃與懲罰之用。但今之戒具，其性質在「保安」，也就是在於防止未來危險。與古代之作用不同
- 2.就行為態樣而言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施用戒具之「行為態樣」為「虞犯行為」。例如，脫逃之「虞」就法理而論，虞犯行為不得懲罰。
- 3.就法令規定而言：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，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

(二)施用戒具應注意之事項：

- 1.監獄行刑法之規定（第二十二、二十三條）：
 - (1)行為態樣：須受刑人「客觀上」有脫逃、自殺、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堪虞狀態存在時。
 - (2)合法戒具：僅限瞭鐐、手梏、聯鎖、捕繩四種
 - (3)程序：
 - ①非出於緊急者：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
 - ②出於緊急者：得由基層管理員先行使用，使用後，程序上，須立即報告監獄長官
- 2.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（第二十九條）：

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，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，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(1)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，無施必要時，應即解除。
- (2)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，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，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。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，亦同。
- (3)施用戒具由科(課)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。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，應停止執行。
- (4)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，不得同時施用二以上之戒具。
- (5)施用戒具，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，不得反桎或手腳連桎。
- (6)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，如有必要，得加至三公斤，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，如有必要，得加至二公斤，手桎不得超過半公斤。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六】

監獄對身心障礙、衰老、罹病、懷胎分娩等受刑人因無法正常適用累進處遇制度，故若在服刑期間若渠等能遵守紀律、保持善行，則考慮可使其在教化、作業、監禁、接見及通信、給養、編級上給予較寬和之處遇，是謂和緩處遇。請說明受刑人和緩處遇之相關規定為何？

【擬答】

有關和緩處遇之相關規定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意義：指監獄對身心障礙、衰老、懷胎分娩等受刑人，因無法適用累進處遇，但在服刑期間能遵守紀律、保持善行者，在教化、作業、監禁、接見及通信、給養、編級上給予較寬處遇之制度。

(二)和緩處遇之條件：

1.以受刑人身心狀況為考量基準：

(1)依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（累進處遇）：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，得視其身心狀況，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。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，回復其累進處遇。

(2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（和緩處遇之限制）：

I 依本法第20條第3項得為和緩處遇者，以左列受刑人為限：

- 一、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。
- 二、心神喪失、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。
- 三、衰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
- 四、懷胎或分娩未滿二月者。

II 依調查分類之結果認為有和緩處遇之必要者。

2.不必於入監編級時即具有和緩處遇之條件：已為一般累進處遇之受刑人，其後發現或發生有得為和緩處遇者，亦得更改處遇方式，但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，回復其累進處遇（本法§20 III 後段）。

3.應報請法務部核備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：前項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法務部核備。

(三)和緩處遇之要件：

1.遵守紀律保持善行。

2.依本法細則 26 條和緩處遇之限制視其身心狀況而定。

3.依本法細則 27 條命令定其和緩處遇之方式。

(四)和緩處遇之核備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：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法務部核備。

(五)和緩處遇之方式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：前條受刑人之和緩處遇，依左列方法為之：

- 一、教化：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。
- 二、作業：依其志趣，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令其參加輕便作業，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之。但不堪作業者，得經監獄衛生科之證明停止其作業。
- 三、監禁：視其個別情況定之。但不得妨害其身心健康，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。
- 四、接見及通信：依本法第六十二條但書，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本細則第七十九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給養：依本細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，若有必要，並得給予保健必需衣物。
- 六、編級：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，編級後之責任分數，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之標準八成計算。不堪作業者，其作業成績依同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作業最高分數二分之一計算之。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(六)其他規定：

- 1.第 62 條但書（接見及通信）：但有特別理由時，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。
- 2.第 63 條第 2 項（接見之次數及接見之時間）：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，有必要時，得增加或延長之。
- 3.施行細則第 79 條但書（接見處所）：但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，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。
- 4.施行細則第 64 條第 1 項（特殊受刑人主副食標準）：監獄得因受刑人國籍或宗教信仰之不同，將應領之主副食換發適當之食物。疾患受刑人及受刑人子女之飲食，得依需要另訂標準，並換發適當之食物。
- 5.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2 項（衣被鞋襪之規定）：在處遇上有必要者，經監獄許可，受刑人得使用自備之衣被。
- 6.「不堪作業者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（不能作業者之作業分數）：受累進處遇之受刑人，因患病需要較長期間治療，無法參加作業，經衛生科證明，提經監務委員會決議者，其作業成績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作業最高分數二分之一計算。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七】

試列舉監獄行刑法之相關規定，說明戒護有哪些型態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行刑法戒護之型態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平常戒護：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（戒護）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，有必要時，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。

(二)非常戒護：

1.鎮壓戒護：

- (1)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（戒具使用）：受刑人有脫逃、自殺、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，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。戒具以腳鐐、手梏、聯鎖、捕繩四種為限。
- (2)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（戒具使用之限制）：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。但緊急時，得先行使用，立即報告監獄長官。
- (3)監獄行刑法第 24 條（警棍槍械之使用）：
 - I 監獄管理人員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，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為限，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：
 - 一、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為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。
 - 二、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，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。
 - 三、受刑人聚眾騷擾時。
 - 四、以強暴、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時。
 - 五、受刑人圖謀脫逃而拒捕，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。
 - 六、監獄管理人員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。
 - II 監獄管理人員依前項規定使用警棍或槍械之行為，為依法令之行為。

2.緊急戒護：

- (1)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（天災事變之處置）：
 - I 監獄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，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。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
 - II 遇有天災、事變為防衛工作時，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，如有必要，並得請求軍警協助。
- (2)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（天災事變之處置——護送及暫行釋放）：
 - I 天災、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，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；不及護送時，得暫行釋放。
 - II 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，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，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。其按時報到者，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；逾期不報到者，以脫逃論罪。

(三)特別戒護：

1.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1（返家探視）：

- I 受刑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，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；其在外期間，予以計算刑期。
- II 受刑人因重大事故，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，經報請法務部核准後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2.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（外出實施辦法）：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，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；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。

3.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（保外就醫與移送病監）：受刑人現罹疾病，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，得斟酌情形，報請監督機關許可移送病監或醫院。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八】

脫逃是戒護事故之首位，亦是矯正機構的惡夢。脫逃係指「人未經過監獄有權人員合法使其回歸自由社會之危險行為，亦即收容人利用不法之行為，脫離監獄或戒護人員監督範圍而回復其自由之危險性行為」。試詳細說明監獄對於脫逃事故之各項預防及處置措施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對於脫逃事故之各項預防及處置措施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脫逃之預防：

- 1.請求警察協助：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（天災事變之處置）：監獄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，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。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
- 2.應變計畫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前段規定（應變計畫）：監獄應有戒護事件之應變計畫，並與當地治安機關切取聯繫。遇有天災事變脫逃、殺傷、死亡、暴動、暴行等事故發生時，應即妥為處理，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。情形急迫者，得以電話先行報告。
- 3.嚴密戒護：
 - (1)依本法第 21 條前段規定（戒護）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，有必要時，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。
 - (2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（戒護暨值勤規定）：監獄應依警備、守衛、巡邏、管理、檢查等工作之性質，妥善部署，並遴選適當人員，擔任勤務，嚴密戒護，以防騷動、脫逃、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。

(二)有發生之虞時：

- 1.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（戒具使用）：
 - I 受刑人有脫逃、自殺、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，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。
 - II 戒具以腳鐐、手梏、聯鎖、捕繩四種為限。
- 2.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（戒具使用之限制）：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。但緊急時，得先行使用，立即報告監獄長官。

(三)事件發生時之處置：

- 1.使用武力：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（警棍槍械之使用）：監獄管理人員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，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為限，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：
 - 一、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為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。
 - 二、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，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。
 - 三、受刑人聚眾騷擾時。
 - 四、以強暴、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時。
 - 五、受刑人圖謀脫逃而拒捕，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。
 - 六、監獄管理人員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。
- 2.處理與報告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後段（應變計畫）：監獄應有戒護事件之應變計畫，並與當地治安機關切取聯繫。遇有天災事變脫逃、殺傷、死亡、暴動、暴行等事故發生時，應即妥為處理，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。情形急迫者，得以電話先行報告。

(四)事件發生後之處置：

- 1.懲罰：
 - (1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、3、4 款規定（入監應遵守事項）：
 - 二、服從管教，不得有違抗命令或妨害秩序之行為。
 - 三、和睦相處，不得有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之行為。
 - 四、安分守己，不得有爭吵鬥毆或脫逃、強暴之行為。
 - (2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（入監應遵守事項）：受刑人有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，依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處理。
- 2.獎賞：依本法第 74 條第 1、2 款規定（獎賞原因）：受刑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，應予以獎賞：
 - 一、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、暴行或將為脫逃、暴行者。

二、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。
以上是對本題說明。

【題目九】

作業係指監獄設置若干習藝與技能訓練科目，督促受刑人辛勤勞動，一方面指導受刑人從事生產獲取利潤，二方面使受刑人學習技藝，以利出獄後能憑以就業、有所寄託，避免再犯的行刑制度。有關監獄停止作業日、不停止作業、免作業之意義，作業報酬以及訓練之規定，請分項依現行法令加以說明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停止作業日、不停止作業、免作業之意義，作業報酬以及訓練之規定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停止作業日、不停止作業、免作業：依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規定（停止作業日）：

1.停止作業日如左：

- (1)國定例假日：包括①紀念日。②民俗節日③星期六、日。
- (2)直系親屬及配偶喪 7 日，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 3 日。
- (3)其他必要時：

①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（作業之實施）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、或基於戒護之安全，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，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。

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（和緩處遇之方式）：作業：依其志趣，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令其參加輕便作業，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之。但不堪作業者，得經監獄衛生科之證明停止其作業。

- 2.不停止作業：就炊事、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，除前項第 2 款外，不停止作業。
- 3.入監後 3 日及釋放前 7 日，得免作業。

(二)作業者勞作金：依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規定（勞作金之給予）：

- I 作業者給予勞作金；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。
- II 前項給付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1.給予勞作金之學說：

- (1)國權主義說：作業收益概歸國庫，收益分配係屬國家恩賜。
- (2)權利主義說：作業收益受刑人有分配權利，我國即採權利主義，受刑人有公法請求權。
- (3)均利主義說：作業收益應由國家、受刑人監獄職員均分，國家所得的三分之一應用於受刑人更生保護事業。
- (4)獎勵主義說：如受刑人完成課程內作業，收益概歸國庫；如受刑人辛勤完成課程外作業，則收益歸受刑人本人，以激勵其辛勤工作。

2.給付標準：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。

- (1)作業者之行狀：係指作業受刑人平日工作時之勤惰、學習態度、機械使用、保養及維修，對公物之愛惜、作業之技巧及投入之程度等一切情狀。
- (2)作業成績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（作業獎賞事由）：考核受刑人作業技能，以成績定之。其成績達最高分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者，得進至另一進度。達最高分數者，得依法酌予獎賞。對於成品有新發明或有改進意見提出認有採用價值者，亦得予以獎賞。

(三)作業訓練之有關規定：

- 1.本法第 29 條第 3 項（作業課程之酌定與作業技藝之指導）：監獄得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各種作業技藝。
- 2.本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（作業導師）：
 - I 作業訓練，由作業導師負責指導。如延聘專家或工商技術人員協助時，應依監獄組織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（現為監獄組織通則§21）
 - II 具有專門知識或技能之受刑人在監執行成績優良者，得令其協助作業訓練事務。
- 3.本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（開辦技能訓練原則）：
 - I 監獄得斟酌情形，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、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教育或工技訓練。
 - II 前項教育計畫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- 4.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（二級受刑人之作業指導輔助）：第二級受刑人中，如有技能而作業成績優良者，得使其為作業指導之輔助。
- 5.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44 條（一級受刑人之作業指導輔助）：第一級受刑人中，如有技能而作業成績

優良者，得使為作業之指導或監督之輔助。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】

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8 條規定，科以監禁或其他類似剝奪自由之處分，其最終目的，在於防衛社會控制犯罪。欲達此目的，唯有儘量利用監禁期間加強教化確保受刑人於重返社會時，不僅願意且能走向守法自立之生活。同標準第 59 條亦規定，為達上列之目的，刑事執行機構，應動員一切醫療、教育、道德、精神等各種力量及適當可採行之協助，針對受刑人個別處遇上之需要，予以實施。請就我國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，說明監獄對受刑人教化之目標、教誨種類及教育分班情形如何？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化之目標：依本法第 39 條：「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。對於少年受刑人，應注意德育，陶冶品性，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，及技能訓練。」故教化之目標有二：

- 1.重整道德認知：
 - (1)成年受刑人：注重國民道德。
 - (2)少年受刑人：應注意德育，陶冶品性。
- 2.培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：
 - (1)成年受刑人：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。
 - (2)少年受刑人：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，及技能訓練。

(二)教誨之種類：

- 1.依本法第 37 條：
 - I 對於受刑人，應施以教化。
 - II 前項施教，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、學歷、經歷等狀況，分別予以集體、類別及個別之教誨，與初級、高級補習之教育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：
 - I 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、紀念日或其他適當日期行之。類別教誨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。個別教誨隨時行之。
 - II 前項教誨，應製作施教紀錄。
- 3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：類別教誨，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，並得接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實施之。
- 4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：個別教誨分入監、在監、出監三種：
 - (1)入監：於受刑人進入監獄時行之。
 - (2)在監：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、受懲、晉級、疾病、親喪、或家庭遭受變故時行之。
 - (3)出監：於受刑人受刑期滿、釋放、假釋、保外或移監時行之。
- 5.本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：在監教誨，分普通教誨與特別教誨二種。

(三)教育之分班：

- 1.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：
 - I 對於受刑人，應施以教化。
 - II 前項施教，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、學歷、經歷等狀況，分別予以集體、類別及個別之教誨，與初級、高級補習之教育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：受刑人初級班授以國小國中程度之課程，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。高級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。補習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，以貫輸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。受刑人教育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，按一般補習學校制度辦理。
- 3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：
 - I 各班教育得接受刑人程度、入監先後分組施教，其重點如左：
 - 一、初級班：教習國音注音符號及日常生活常用之文字，並授以國民小學教育課程。
 - 二、高級班：授以高級中學之課程。
 - 三、補習班：指定教化叢書或其他有益之圖書令其自修，或准許選修大學課程，以便繼續其學業。
 - II 除少年受刑人外，凡殘餘刑期不滿六月或未參加作業或受和緩處遇者，得不編班施教，但仍應適時予以教誨。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一】

受刑人現罹疾病，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，得斟酌情形，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，此為監獄行刑法第 58 第 1 項明文規定。惟保外醫治期間，不算入刑期內。請就現行監所法規，說明廢止保外醫治許可之要件與程序為何？

【擬答】

有關廢止保外醫治許可之要件與程序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法令依據：本法第 58 條第 6 項、第 7 項：「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，監督機關得廢止保外醫治之許可。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、得廢止許可之要件及程序，由監督機關另定之。」
- (二)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：依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第 3 條：「前條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於保外醫治期間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有違法犯紀之行為。二、保外醫治期間屆滿或於病情穩定經通知返監執行時，依限至指定之機關報到，返監執行。三、於保外醫治期間，不得擅離或更換指定之醫院，惟因病情需要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執行監獄申請同意更換醫院。四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行為。五、於監獄訪察人員訪視時，就身體健康、就醫情況、居住地址及工作環境等提出報告，並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。六、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外，未經監獄許可，不得從事與治療顯然無關之活動。七、其他經監獄認為應遵守之事項。」
- (三)廢止其保外醫治許可之事由：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第 4 條：「保外醫治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監獄得報請法務部廢止其保外醫治許可：一、違反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者。二、於保外醫治期間另犯他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醫囑住院或接受治療者。四、其他有廢止保外醫治許可之必要者。」
- (四)廢止保外醫治之程序：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第 5 條：「監獄發現保外醫治受刑人有前條所情形之一，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於指定期日至地檢署報到返監執行。保外醫治受刑人未依前項所定期日報到，監獄認為廢止其保外醫治許可之必要者，應檢附最近一次保外醫治核准函、診斷證明書及訪察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一併陳報法務部廢止其保外醫治許可。監獄於接獲法務部廢止保外醫治許可核准函後，應即連同前揭資料送請檢察官處理。」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二】

試就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說明受刑人入監攜帶子女之相關規定有哪些？

【擬答】

有關受刑人入監攜帶子女之相關規定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收容方式：

- 1.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（婦女攜帶子女之許可）：
 - I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，得准許之。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。
 - II 前項子女滿三歲後，無相當之人受領，又無法寄養者，得延期六個月，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。
 - III 前二項規定，於監內分娩之子女，亦適用之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（受刑人攜帶子女之規定）：
 - I 受刑人攜帶或在監分娩之子女，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收容之。
 - II 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，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。
 - III 受刑人之子女在監收容年逾三歲，無相當之人領養時，得洽商各公私立育幼救濟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收容之。
- 3.分析如下：
 - (1)得請求攜帶者：指 ①入監婦女。②監內分娩婦女。③在監婦女受刑人因家屬無法繼續照顧者。
 - (2)攜帶對象：以未滿 3 歲者為限（含婚生、非婚生、養子女）。
 - (3)攜帶期限：子女滿 3 歲後，無相當之人受領，又無法寄養者，得延期 6 個月。故最長攜帶期間為 3 年 6 個月。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「相當之人」：有監護、撫養義務或有收養關係之人。

「寄養」：依兒童福利法第 17 條，申請當地縣、市政府辦理家庭寄養。

(4)收容處所：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收容之。

攜帶期滿之處理：交付救濟處所收留。亦即，洽商各公私立育幼救濟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收容之。

攜帶子女之保護：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，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。

(二)給養方面：

- 1.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（自備或供給子女必需用品）：攜帶子女之受刑人，其子女之食物、衣類及必需用品，均應自備；不能自備者，給與或供用之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（必須用品之解釋）：本法第 46 條所稱「必需用品」，指受刑人攜帶之子女，在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玩具、器具、用品、讀物以及有益於兒童身心發育之各項物品而言。
- 3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（特殊受刑人主副食標準）：疾患受刑人及受刑人子女之飲食，得依需要另訂標準，並換發適當之食物。

(三)衛生醫療方面：

- 1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2 項（健康檢查規定）：準用一般受刑人之健康檢查規定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 2 項（傳染病之預防及疾病診治）：受刑人或其攜帶之子女罹疾病者，應由監獄醫師悉心診治，不得延誤，並作紀錄，以備查考。人力不足時，得特約監外醫師協助。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三】

所謂「受刑人在監死亡」，非指具體之監獄內，而係指存在於服刑法律關係下之死亡，包括：戒護送醫死亡、返家探視死亡、移監途中死亡、暫時避難釋放死亡、日間外出工作死亡均屬之。試依監獄行刑法及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說明與受刑人死亡之相關規定有哪些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受刑人死亡之相關規定，監獄行刑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受刑人死亡應通知之對象：依本法第 88 條規定（受刑人在監死亡之處理）：「受刑人在監死亡，監獄長官應通知檢察官相驗，及通知其家屬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故應通知對象如下：

- 1.檢察官：依上開第 88 條前段之規定。
- 2.家屬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：「受刑人重病、死亡或其有其他必要情形時，應儘速通知其配偶或親屬來監探視。受刑人於移監後，亦應通知如其配偶或親屬。」
- 3.監督機關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之規定：「監獄應有戒護事件之應變計畫，並與當地治安機關切取聯繫。遇有天災事變脫逃、殺傷、死亡、暴動、暴行等事故發生時，應即妥為處理，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，情形急迫者，得以電話先行報告。」

(二)屍體之保存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：「受刑人在監或移送醫院死亡時，應注意屍體之保存。受刑人死亡後，應將死亡證明書函報監督機關。」

(三)屍體之處理方式：依本法第 89 條（屍體之處置）：「死亡者之屍體經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無人請領者，埋葬之；如有醫院或醫學研究機關請領解剖者，得斟酌情形許可之。但生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(四)埋葬地點及注意事項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：「監獄應商請地方機關撥給公用墓地，供死亡受刑人埋葬之用。死亡受刑人由監獄埋葬者，應立石刻記其姓名、死亡日期，豎立於墓地，並設簿登記。」

(五)遺留勞作金之處理：依本法第 36 條（死亡時勞作金及慰問金之歸屬）：「受刑人死亡時，其勞作金或慰問金應通知本人之最近親屬具領。無法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前項勞作金或慰問金，經受通知人拋棄或經通知後逾六個月或公告後逾一年無人具領者，歸入作業基金。」

(六)受刑人遺留財物之處理：依本法第 73 條（死亡者遺留物之歸屬）：「死亡者遺留之財物，應通知其最近親屬領回。自死亡之日起，經過一年無最近親屬請領時，得沒入之。脫逃者，自脫逃之日起，經過一年尚未捕獲者，沒入之。」

(七)女性受刑人死亡時攜帶子女之處理：其子女應通知家屬接回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（受刑人攜帶子女之規定），送由各公私立育幼救濟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收容之。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四】

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刑事執行機構之醫療單位，對於受執行人身體或精神上之病患或缺陷，足以妨礙其改善者，應謀發現，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內科、外科及對精神病之治療」。請依我國監所相關法規，說明有關受刑人健康檢查之實施與處理。

【擬答】有關受刑人健康檢查之實施與處理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健康檢查之時機：依監獄行刑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。
- 1.定期：
 - (1)在監健康檢查每季辦理一次（監刑法施行細則§70 I 前段）。
 - (2)受刑人入監、出監或移監應施行健康檢查（監刑法施行細則§70 I ）。。
 - 2.視實際需要：指不固定時間。在監健康檢查得依受刑人身體及精神狀況，施行臨時檢查（監刑法施行細則§70 I 後段）。
- (二)健康檢查之方式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（健康檢查規定），受刑人健康檢查依下列方式實施：
- 1.由監獄醫師行之：健康檢查，原則上由監獄醫師行之。所謂監獄醫師，指監獄編制內專任醫師或特約兼任醫師。
 - 2.護送當地醫療機構檢查：其有特殊情形設備不足者，例外得護送當地醫療機構檢查之。
- (三)檢查結果之處理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（健康檢查規定），檢查結果應詳為記載，罹疾病者，應予診治或為適當之處理：
- 1.檢查結果應詳為記載，以為處理之依據。
 - 2.罹疾病者，應予診治或為適當之處理。
- (四)診治：即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（傳染病之預防及疾病診治），由監獄醫師悉心診治，不得延誤，並作紀錄，以備查考。人力不足時，得特約監外醫師協助。
- (五)自費延醫：受刑人如依本法第 57 條（自費治療）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，監獄長官應予許可。
- (六)適當之處理：
- 1.拒絕收監：受刑人入監時，如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罹急性傳染病。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（入監時之健康檢查）應拒絕收監，並由檢察官斟酌情形，送交醫院。
 - 2.報請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：受刑人現罹疾病，雖非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罹急性傳染病，但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，得斟酌情形，依本法第 58 條（保外就醫或病院移送）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。
 - 3.分別監禁：受刑人因疾病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，依本法第 17 條（分別監禁）應分別監禁之。
 - 4.和緩處遇：受刑人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（和緩處遇之限制），為和緩處遇之對象。
 - 5.留監醫治：被釋放者罹重病時，依本法第 86 條第 3 項，得斟酌情形，許其留監醫治。
 - 6.通知保護：依本法第 87 條（病患釋放應通知之人或機關），重病者、精神疾病患者、傳染病者釋放時，應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（第 1 項）。精神疾病患者、傳染病者釋放時，並應通知其居所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（第 2 項）。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五】

請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，說明監獄醫師於本法之相關規定有哪些？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行刑法中與醫師相關之規定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醫師職責：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：「對於受刑人之處遇，監獄醫師認為有礙於身心健康時，應向主管單位或典獄長提出建議。」與醫師相關之規定如下：
- (二)戒具之使用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：「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，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，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一、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，無施用必要者，應即解除。
- 二、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，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，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。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，亦同。
- 三、施用戒具，由科（課）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。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，應停止執行。
- 四、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，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。
- 五、施用戒具，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，不得反桎或手腳連桎。
- 六、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，如有必要，得加至三公斤；手桎不得超過半公斤。」

(三)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之檢視：

- 1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：
 - I 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，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。典獄長、戒護科長及警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。
 - II 監禁處所，應有充分之空氣與陽光，由受刑人輪流清掃、撲滅有害蟲類，保持環境整潔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6 條規定：
 - I 監獄非依法令之規定，不得對受刑人懲罰或獎賞，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或獎賞。
 - II 懲罰受刑人強制勞動或停止戶外活動，如認為有礙於身心健康之虞時，應經醫師檢查後，始得為之。
 - III 有關懲罰之任務，不得命受刑人擔任之。

(四)健康檢查之實施：

- 1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：受刑人入監健康檢查，由監獄醫師行之。其因設備關係，不能實施健康檢查者，得護送至當地公立醫院為之。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拒絕收監者，應記明其原因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：
 - I 受刑人健康檢查，依左列規定：
 - 一、在監健康檢查每季辦理一次，並得依受刑人身體及精神狀況施行臨時檢查。
 - 二、受刑人入監、出監或移監應施行健康檢查。
 - 三、健康檢查由監獄醫師行之，其有特殊情形設備不足者，得護送當地醫療機構檢查之。
 - 四、檢查結果應詳為記載，罹疾病者，應予診治或為適當之處理。
 - II 前項規定於受刑人攜帶之子女準用之。

(五)於附設病監醫治：

- 1.依本法第 54 條：
 - I 罹急病者，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。
 - II 前項病監，應與其他房屋分界，並依疾病之種類，為必要之隔離。
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 2 項：受刑人或其攜帶之子女罹疾病者，應由監獄醫師悉心診治，不得延誤，並作紀錄，以備查考。人力不足時，得特約監外醫師協助。
- 3.本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：受刑人經醫師診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收容於監獄附設之病監，並報告典獄長：
 - 一、患急性疾病或所患疾病須療養者。
 - 二、有嚴重外傷或須急救者。
 - 三、有隔離治療或住病監治療之必要者。
- 4.自備藥物之同意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：
 - I 衛器材、用具及藥物，應妥為使用、養護及保管。
 - II 受刑人聲請自行購買或由親友送入之藥物，應先經監獄醫師同意，方准購置或送入，並經監獄醫師檢查合格後發給。
 - III 前項藥物名稱及服用數量應備冊登記。
- 5.強制營養之實施：依據本法第 59 條：拒絕飲食，經勸告仍不飲食而有生命之危險者，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。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六】

請就監所法規有關死刑之相關規定，分項加以說明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法對死刑之相關規定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相關規定：

- 1.依監獄行刑法第 90 條（死刑之執行）：
 - I 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，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。其執行規則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 - II 第 31 條第 1 項所列舉期日，不執行死刑。
 - (1)依本法第 91 條（執行死刑之告知）：執行死刑，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。
 - (2)依本法第 92 條（屍體處置規定之准用）：本法第 89 條之規定，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。
 - (3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（通知親屬）：執行死刑，應通知其親屬。
 - (4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（造冊）：監獄對於執行死刑之受刑人，應編製其名籍及身分簿。
- 2.死刑執行方法：依本法第 90 條前段，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。
- 3.藥劑注射：以速效之神經麻醉毒劑注入受刑人之靜脈，使其呼吸、心臟停止跳動而死，因涉及違反醫療人員之醫療倫理問題，我國未曾實施。
- 4.槍斃：我國所採，實務上均採用先行麻醉藥劑注射後由法警執行槍斃，以緩和死刑之痛苦。
- 5.死刑執行之場所：依本法第 90 條前段，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。
此規定以其同為刑罰執行處所為考量依據，實務上基於安全考量，有在看守所中附設監獄刑場者，正如看守所設立分監一般，該刑場乃係監獄特定場所性質。而看守所乃羈押刑事被告之場所，性質上並非行刑場所，設立於看守所似有違法理。
本條如此規定乃因我國在民國 41 年以前，都是在監獄內附設看守所，故法文規定「死刑在監獄內執行之」。
- 6.不執行死刑之期日：依本法第 90 條規定，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期日，不執行死刑，指以下期日：
 - (1)國定例假日：指紀念日、民俗節日及星期六、日。
 - (2)直系親屬及配偶喪 7 日，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 3 日。
 - (3)其他認為必要時：未明確列舉期日，應非所謂列舉規定。
- 7.執行死刑期日：依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（死刑執行之時期與再審核）：死刑，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，於令到 3 日內執行之。但執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，得於 3 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，再加審核。

(二)執行之告知：

- 1.預告本人：
 - (1)依本法第 91 條：執行死刑，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。
 - (2)理由：執行死刑過早讓受刑人知悉，恐其鋌而走險製造事端，不預先告知則又令受刑人無時間交待後事。
- 2.通知親屬：
 - (1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：執行死刑，應通知其親屬。
 - (2)依執行死刑規則第 7 條規定：行刑應嚴守秘密，非經檢察官或典獄長許可，不得入行刑場內。
 - (3)理由：基於行刑過程嚴守秘密，不宜預先通知，惟應於執行後，儘速通知。
- 3.屍體之處理：
 - (1)依本法第 92 條：本法第 89 條之規定，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。
 - (2)依本法第 89 條：
 - I 死亡者之屍體經通知後 24 小時內無人請領者，埋葬之，如有醫院或醫學研究機關請領解剖者，得斟酌情形許可之。但生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II 前項已埋葬之屍體，經過 10 年後得合葬之，合葬前有請求領回者，應許可之。
- 4.編製名籍及身分簿：
 - (1)人犯送監執行死刑，在執行前必須驗明正身，辦理入監、出監手續。
 - (2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：監獄對於執行死刑之受刑人，應編製其名籍及身分簿。

(三)執行死刑應注意事項：

- 1.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：「執行死刑，由檢察官會同看守所所長蒞視驗明，並核對人犯人相表、指紋表後送監執行，其因他案在監獄執行中者，會同典獄長辦理。執行前後應將受刑人拍照片，報部備查。」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2.執行死刑規則第 3 條：「執行死刑，用藥劑注射或槍斃。執行槍斃時，應令受刑人背向行刑人，其射擊部位定為心部，行刑人應於受刑人背後偏左定其目標。但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，檢察官得命改採射擊頭部之執行死刑方式。執行槍斃時，行刑人與受刑人距離，不得逾 2 公尺。」
 - 3.執行死刑規則第 4 條：「行刑人應選技術精熟者任之，執行時得先用麻醉劑。」
 - 4.執行死刑規則第 5 條：「執行槍斃或藥劑注射刑逾 20 分鐘後，由蒞場檢察官會同法醫或醫師立即覆驗。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，執行槍斃，經判定死亡執行完畢，始移至摘取器官醫院摘取器官。」
 - 5.執行死刑規則第 6 條：「執行死刑於監獄內擇定距離監房較遠場所行之。」
 - 6.執行死刑規則第 7 條：「行刑應嚴守秘密，非經檢察官或典獄長許可，不得入行刑場內。」
 - 7.執行死刑規則第 8 條：「受刑人如有遺囑，應由在場書記官，於執行後 3 日內送達。」
-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七】

試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，說明監獄受刑人之接見、通信之對象、時間、次數、處所、語言等規定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接見、通信之對象：

- 1.依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（接見及通信）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，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。但有特別理由時，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。
 - (1)最近親屬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（接見對象），本法第六十二條所稱「最近親屬」包括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。
 - (2)家屬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（接見對象），所稱「家屬」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。
 - (3)特別理由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（接見對象），所稱「特別理由」，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。如與受刑人有債權債務關係者、律師、朋友等；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3 項之受刑人為外國籍或無國籍時亦屬之。
 - (4)其他之人：指除最近親屬及家屬以外之人而言，如具債權債務關係者、律師、朋友等。
本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3 項（接見對象），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，其所屬國家或代表其國家之外交或領事人員、或國際機構、或宗教人士，亦屬之。
- 2.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4 條（四級受刑人接見、通信範圍）：第四級受刑人，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。
- 3.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5 條（三級以上受刑人接見、通信範圍）：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，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，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，並發受書信。
- 4.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3 項（接見對象）：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，得許與其所屬國家或代表其國家之外交或領事人員、或國際機構、或宗教人士接見與通信。

(二)接見之次數及時間：

- 1.依本法第 63 條（接見之次數及時間）：
 - I 接見除另有規定外，每星期一次，其接見時間，以 30 分鐘為限。
 - II 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，有必要時，得增加或延長之。
- 2.另有規定：
 - (1)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（接見、通信之次數）：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：
 - 一、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 1 次。
 - 二、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 1 次或 2 次。
 - 三、第二級受刑人每 3 日 1 次。
 - 四、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。
 - (2)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9 條（接見及發受書信之特准）：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。
- 3.有必要時：由典獄長斟酌實際情形決定。
- 4.普通接見時間：無論已編級或未編級一律以 30 分鐘為限。

(三)接見處所：

- 1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（接見處所）：接見受刑人應在接見所為之。但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，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。
- 2.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7 條（接見處所）：
 - I 第二級以下之受刑人，於接見室接見。
 - II 第一級受刑人，得准其於適當場所接見。
- 3.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（適當場所之定義）：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稱「適當場所」，指接見室以外經指定之場所而言。
- 4.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9 條（接見及發受書信之特准）：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。

(四)和緩處遇受刑人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（和緩處遇之方式）：接見及通信：依本法第 62 條但書，第 63 條第 2 項及本細則第 79 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(五)接見通信應用語言及文字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1 項（接見語言與通信文字）：接見及發信應用我國語言及文字，不得使用符號及暗語。但盲啞之受刑人，得使用手語或點字；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，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文字及語言。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八】

有關監獄傳染病防治之相關措施，請加以說明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傳染病防治之相關措施，茲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相關規定：

- 1.依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（健康檢查及預防注射）：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，並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。
- 2.依本法第 52 條（急性傳染病之預防）：
 - I 監獄於急性傳染病流行時，應與地方衛生機關協商預防，其來自傳染病流行地，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，應為一星期以上之隔離，其攜帶物品，應施行消毒。
 - II 受刑人罹急性傳染病時，應即隔離，施行消毒，並報告於監督機關。
- 3.依本法第 53 條（傳染病患之隔離）：罹傳染病者，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。但充看護者，不在此限。
- 4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 1 項：監獄對於流行性或其他急性傳染病，應注意預防，必要時得檢查身體並為適當之醫療措施。

(二)傳染病之預防：

- 1.依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：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。
- 2.依本法第 52 條前段：監獄於急性傳染病流行時，應與地方衛生機關協商預防。
- 3.本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 1 項：監獄對於流行性或其他急性傳染病，應注意預防，必要時得檢查身體並為適當之醫療措施。

(三)傳染病之隔離：

- 1.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：來自傳染病流行地，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，應為 1 星期以上之隔離，其攜帶物品，應施行消毒。
- 2.依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：受刑人罹急性傳染病時，應即隔離，施行消毒，並報告於監督機關。
- 3.依本法第 53 條：罹傳染病者，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。但充看護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醫治：

- 1.依本法第 54 條：
 - I 罹急病者，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。
 - II 前項病監，應與其他房屋分界，並依疾病之種類，為必要之隔離。
- 2.依本法第 58 條第 1 項：受刑人現罹疾病，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，得斟酌情形，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。

(五)通知保護：依本法第 87 條：重病者、精神疾病患者、傳染病者釋放時，應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。精神疾病患者、傳染病者釋放時，並應通知其居住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。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十九】

有關監獄懲罰受刑人之限制及注意事項，是分別說明之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懲罰受刑人之限制及注意事項，試分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6 條：

I 監獄非依法令之規定，不得對於受刑人懲罰或獎賞，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或獎賞。

II 懲罰受刑人強制勞動或停止戶外活動，如認為有礙於身心健康之虞者，應經醫師檢查後，始得為之。

III 有關懲罰之任務，不得命受刑人擔任之。

(二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第 1 項：

I 懲罰受刑人除依法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外，未經典獄長核准，不得執行。

II 獎賞受刑人之方法，由監務委員會決議，並將獎賞事蹟及結果公開表彰之。

(三)依本法第 77 條：減少勞作金超過 20 元及停止戶外活動超過 3 日者，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。

(四)綜合施行細則第 86 條、第 87 條，懲罰限制如下：1.應依法令。2.不得重複。3.不得有礙身心健康。4.不得令受刑人擔任。5.未經典獄長核准不得執行。

(五)其他：

1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：

I 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，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。典獄長、戒護科長及醫護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。

II 監禁處所，應有充足之空氣與陽光，由受刑人輪流清掃、撲滅有害蟲類，保持環境整潔。

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：對於受刑人之處遇，監獄醫師認為有礙於身心健康時，應向主管單位或典獄長提出建議。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題目二十】

所謂「外役監」乃一種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，並實施階段性處遇，使受刑人儘速適應社會生活而設置的監獄。試比較說明外役監與一般監獄處遇制度之差別有哪些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外役監與一般監獄處遇制度之差別，茲列表說明如下：

項 目	外役監獄	一般監獄
返家探視制度	(一)外役監受刑人有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其他同居生活之親屬，申請返家探視前 3 個月作成績均達法定最高額百分之 80 以上，且無違規紀錄，教化、操手成績均無減分紀錄者，得申請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（定期返家探視）： 1.刑期未滿 1 年 6 個月之受刑人以每 2 個月 1 次。 2.刑期 1 年 6 月至 5 年未滿受刑人以每 3 個月 1 次。 3.刑期 5 年以上受刑人以每 4 月 1 次為限。 (二)一般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處遇，外役監受刑人亦適用之。（特別返家探視）	(一)受刑人僅於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兄弟姐妹喪亡時；或因重大事故，有返家探視之必要時（經報請法務部核准），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，並於 24 小時內返監。 (二)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特別獎賞返家探視。
與眷同住制度	(一)最近 1 個月內成績分數均在 9 分以上，且無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，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處	(一)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，最近 1 個月內成績分數均在 9 分以上，且無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，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得准與配

項 目	外役監獄	一般監獄
	所同住。每月 1 次，每次不得逾 7 日。(監獄受刑人與眷同住辦法) (二)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特別獎賞返家探視。 (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)	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處所同住。每月 1 次，每次不得逾 7 日。(監獄受刑人與眷同住辦法) (二)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特別獎賞返家探視。 (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)
縮短刑期制度	(一)受刑人自到監執行翌月起，每執行 1 個月縮刑 1 次，經監務委員會決議會通過，報部核備。 (二)縮刑日數：(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) 1.未編級或四級者每月縮刑 4 日。 2.三級者每月縮刑 8 日。 3.二級者每月縮刑 12 日。 4.一級者每月縮刑 16 日。	(一)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三級以下，每月成績分數在 10 分以上，每執行 1 個月縮刑 1 次，經監務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報部核備。 (二)縮刑日數：(行累§28 之 1) 1.三級者每月縮刑 2 日。 2.二級者每月縮刑 4 日。 3.一級者每月縮刑 6 日。
接見方式	開放式面對面接見，接見時間較充裕，可增進親情聯繫。	隔離式電話接見，透過電話對講機交談，接見時間較短。
生活空間	(一)分類群居，舍房採大通舖式，空間開闊，個人有固定床鋪。 (二)作業以戶外農牧、僱工為主，活動空間較大。	(一)分類雜居，舍房採隔離並加鎖，空間狹窄擁擠。 (二)作業以室內工場作業主，活動範圍有限。
生活管理	無圍牆崗哨，採開放自治之低度管理方式。	具有圍牆崗哨，採封閉性之中、高度管理方式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